

環境部 函

地址：100006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

聯絡人：陳琬菁

電話：02-2311-7722#2732

傳真：02-2371-3217

電子信箱：wanching.chen@moenv.gov.tw

受文者：彰化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月16日

發文字號：環部保字第1141002284D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發布令影本（含法規命令條文）、修正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1141002284D-0-0.pdf、1141002284D-0-1.pdf、1141002284D-0-2.pdf）

主旨：「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53條及第12條附表1、第19條附表2業經本部於114年1月16日以環部保字第1141002284號令修正發布，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含法規命令條文）、修正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1份，請查照轉知。

說明：本次修正係因應環境影響評估法第5條第2項授權訂定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之修正，及考量開發行為特性，檢討修正環境影響評估主管機關之管轄權分工及給予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緩衝時間以資因應。

正本：立法委員黃秀芳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蘇清泉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楊曜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陳瑩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劉建國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林淑芬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林月琴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王正旭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王育敏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陳菁徽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廖偉翔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盧縣一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邱鎮軍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涂權吉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陳昭姿國會辦公室、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

副本：直轄市環保機關、縣（市）環保機關、經濟部、農業部、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計畫科 收文:114/01/16



1140023848

2 附件隨送



(以上均含附件)



裝

訂



線

